附件1

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

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为适应新形势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要求,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以及省市对外开放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综保区）发展实际，提升项目集聚能力，打造开放新优势，做大做强口岸经济规模，快速形成综保区全面开放新格局,带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开放型经济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总则

本措施旨在加快综保区创新发展，在发展对外贸易、吸引外商投资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成为东北地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。努力成为区域加工制造中心、研发设计中心、物流分拨中心、检测维修中心、销售服务中心。支持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及特色口岸功能开展业务。

二、鼓励加工贸易产业发展

**（一）给予租金减免。**租赁综保区围网内厂房（或仓库）的加工贸易类企业，年进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的租金减免政策。

**（二）给予利用口岸功能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奖励。**利用综保区肉类、药品、水产品等特殊商品口岸功能，货物从口岸运抵综保区开展加工贸易的企业，根据进口货物量给予企业业务开展奖励，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三、鼓励服务贸易产业发展

**（一）给予租金减免。**租赁综保区围网内仓库（或厂房）的仓储物流、国际贸易等服务贸易类企业，年进出口额达100万美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的租金减免政策。

**（二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。**主动对接综保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系统的平台企业，按照年度成交额的2%给予资金支持，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，连续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。

**（三）鼓励跨境电商小微企业发展。**鼓励跨境电商小微企业发展。对年进出口额达到15万美元以上的小微企业，按照每3万美元进出口额扶持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四）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。**跨境电商企业年进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实际进出口额计算，1美元奖励人民币0.03元；单个企业进出口奖励年度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，连续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。

四、鼓励口岸及通道建设

**（一）给予整车进口奖励。**利用综保区整车口岸进口整车的企业，对全年累计进口5辆（含）以上1000辆以下的、1000辆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

**（二）给予口岸操作费减免。**在综保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利用综保区肉类、水产品、药品、粮食、水果、花卉、植物种苗特殊商品口岸功能开展业务，对货物进出综保区产生相关费用予以减免，连续3年累计减免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。

**（三）支持对外通道建设。**对“中欧班列”、“天津长春无水港”、“跨境货运包机”、“卡车航班”、“国际快件中心”等参与物流通道建设的企业，在政策、场地、服务、效率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由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行“环保”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本措施适用于在综保区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开展相关业务的其他经济组织（适用政策企业的认定标准由综保区管委会另行确定）。

（四）本措施条款原则上不与省、市相关政策兼得。

（五）在综保区落位的重大项目或具有影响力、带动性的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奖励支持。

（六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同时废止。但对本措施执行之前，已经发生且符合原政策给付条件的按照原政策继续执行。若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颁布新法律法规或出台新政策与本措施相冲突或不一致,以上位法或新政策规定为准。